**招标编号： 集团官网招标编号**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项目**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租赁**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年 月 日**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及以下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设备种类及数量 | 详见总则4.1 |
| 2 | 招标内容 |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租赁 |
| 3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设备供应能力 |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招标设备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租赁商；生产能力要求：按招标人要求准时足额供应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设备各项指标均必须满足招标方施工技术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着为准；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管理体系和管理，符合国家关于碳排放标准的要求。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供货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提供原件备查）；履约信用要求：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证。 |
| 4 | 结算方式 | 实行月结，一票结算。每月16日对上月16日到本月15日所供应的设备办理月结手续 |
| 5 | 付款比例 | 无预付款，租赁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按资金审批计划对租赁款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业主支付比例。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设备租赁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 第3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70%，在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 97 %，余下3%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 |
| 6 | 付款方式 | 乙方应具备使用采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业务的能力。乙方接受不低于合同价 30% 的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期限为6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银行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
| 7 | 时间 | 以“集团官网”或“招标文件”发布信息为准 |
| 8 | 标的物生产厂家要求 | 是否指定生产厂家/品牌：是□ 否☑要求提供以下厂家/品牌设备： 无  |
| 9 | 技术标准和图纸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
| 10 | 计量验收方式： | 月租□工程量☑ 其他计量方式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保证金 贰 万元整，汇款账户详情见总则7.2。其他相关事项见总则13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1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16 | 封套 |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总则18.1或相关补遗文件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集团官网”或见招标公告及相关补遗文件 |
| 19 | 开标程序 | “集团官网”流程或现场开标程序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随机 3.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4.报价轮次：共两次5.调价方式：线下议标+集团官网线上调价6.调价时间：按集团官网公布的调价控制时间。7.入围调价的投标人将收到平台提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价的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自动放弃调价机会，并视该投标人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4万元整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守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人相应管理办法，本招标项目有关设备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3招标编号： （集团官网编号）

1.4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1.5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

1.6项目现场条件：现场一切条件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项目现场条件考察时间截止投标报价结束前，现场考察联系人：鲁先生，电话：15176142551。

1.7工期：计划供货期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对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之内组织招标人所需的设备进场。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

**2.招标人**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租赁资金来源**

项目结算工程款

**4.招标设备、包件划分和要求**

4.1本次招标租赁设备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项目所需**（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具体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租赁方式 | 计划租期（工程量） | 备注 |
| 1 |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 | - | 吨 | 30000 | 工程量 | 30000吨 |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 |
| 1. 清单所示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租赁数量按甲方工程进度的实际需求进行增减。
 |

4.2施工地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指定地点

4.3中标设备不允许转包。

**5.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涵盖招标设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代理人必须得到投标单位的授权。

投标单位需首先获得招标人的准入许可方能参与本次设备招标。

**5.1投标人必须具备：**

5.1.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设备生产供应能力。

5.1.2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5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6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7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5.1.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2.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2.2被责令停业的；

5.2.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2.4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5.2.5围标串标：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5.2.6招标人不合格分供商名录单位。

5.2.7有不良社会记录的。

**6.合格的设备及服务**

6.1所有投标设备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投标人，并且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6.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运输、保险和售后服务以及承担其它相关的义务。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发生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任何费用。

7.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报价结束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包件号。

单位名称：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20 1201 3000 0002 58

开户行：河北银行槐安路支行

**8. 偏离**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见第四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遗**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说明、术语、技术标准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错误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答疑，以便补齐，否则，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答疑或澄清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9.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或议标过程。对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投标人投标或议标错误，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4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公告、澄清、答疑或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补遗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图纸或者技术要求变更，亦可在议标过程中口头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事项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装订、版式及文字**

11.1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扫描版的形式上传至“中建路桥集团官方网站”上进行投标。

11.2电子扫描版投标文件的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

11.3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必须按连续页码顺序排版及扫描。

11.4每个包件均应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11.5“中建路桥集团官网”招标情况下，招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顺序**

投标人须按照第12.1、12.2、12.3款的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1 商务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12.1.1投标书；

12.1.2报价表；

1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4身份证明

12.1.5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2.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1.8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

12.1.9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12.1.10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12.1.1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小规模纳税人可开专票证明；

12.1.12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附录12）；

12.1.13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12.1.14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厂商投标人必须具备全国工业设备生产许可证、设备安全鉴定证等资料；经销单位投标人必须具备定点经营证书及生产厂商上述资料；

12.1.15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厂商投标人必须具备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经销单位投标人必须具备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上述资料；

12.1.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2 技术文件**

12.2.1主要原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12.2.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2.2.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12.2.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12.2.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2.2.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12.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3.1投标书的内容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表样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请勿遗漏；

12.3.2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等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2.3.3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制。

**12.4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12.4.1投标书未按规定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4.2投标书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

**13.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3.1投标人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元整；大写 贰万元整**），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3.5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收到中标通知10日内补足。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列入中建路桥集团《不合格分供商名录》：**

13.5.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5.2严重扰乱议标流程，招标过程中恶意退出的；

13.5.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6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4.1投标价。投标人把设备由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工作点地点并进行转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租赁费、进退场费、操作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

风险因素：现场一切条件、供货周期、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想不到的费用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中标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以政策调整起始时间开始，调整含税单价。

**14.2本次招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

**固定价格。**设备租赁报价在定标之日起不因任何因素如环保、人工、机械、运输、当地政府收费或市场价格调整而调整，所有因素均属于投标人自身经营风险，视为投标人已经事先充分评估并已经列入价格之中。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市场风险。

14.3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付款比例、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有效期**

15.1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自行改变其投标文件内容。

15.2投标有效期满，如招标人因故未能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重新招标。

15.3投标有效期缩短的，视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所有的表格、承诺及签署的文件均需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PDF格式提供。纸质版及U盘电子版招标文件适用非官方网站招标。

1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

16.3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应有涂抹等修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法定代表人为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全部视为废标。

16.5投标文件的封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递标的时间和地点：

17.1.2方式二、官网投标截止前按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资料。

17.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密封不完好的，招标人拒绝接受。

# 17.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无权索回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 时，在中建路桥集团官网公开开标，开标时间以“中建路桥集团官网”为准。

**19.评标**

19.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市场价格调查的原则。本次招标将选取报价较低且合理的分供商进入议标，报价较高或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下限不进入议标，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9.3设备租赁评标办法

19.3.1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19.3.2评标主要采用线上评标模式，运用集团官网评标模板“中建路桥设备租赁评标模板”进行评标。

19.3.3 评标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办法。

19.3.4 拟中标供应商公示：拟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通过集团官网公示，公示期为3天。

19.3.5综合评分规则

19.3.5.1综合评分计算方式：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按照商务报价权重90%、垫资能力权重2%、、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能力权重2%、设备性能、工作年限权重2%、投标人的信誉及合作情况权重3%、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权重1%进行分值划分。

19.3.5.2商务报价评分计算方式：以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差百分比计算商务报价分数，每高1%，分数减2分。

19.3.5.3垫资能力最多且垫资时长最长为满分，垫资最少为零分，其他按内插法计算。

19.3.5.4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能力优的得2分，良好得1分，较好得0.5分，较差的不得分。

19.3.5.4设备性能、工作年限优的得2分，良好得1分，较好得0.5分，较差的不得分。

19.3.5.5投标人的信誉及合作情况：上年度中建系统内部的优质供应商得满分，云筑网或商务平台履约合同额每100万得0.3分，最高不得超过满分。

19.3.5.6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投标文件中含成本分析且分析较好的得满分，不含的不得分。

19.3.5.7中标候选单位经定标审批、公示后作为最终中标单位。

19.4投标人只有评标名次知情权，招标方不作详细解释。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书面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废标或判定投标文件无效处理的条件**

21.1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2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将作废标处理。

21.3投标人干扰招标人自行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4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1.5未按要求完成云筑网线上投标清单填写、清单空缺、投标文件扫描版附件上传。

21.6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格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

21.7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误导招标方。

21.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或无法辨认。

21.9违背招标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定标

**22.定标**

22.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2.2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22.3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作废处理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作废标处理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

23.1“中建路桥集团官网”。通过“中建路桥集团官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1.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1.1质量基本条件：产品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为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环保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产品经过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设计期限内具有可靠的性能。

1.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人必须承担以劣充优，遗留及掩盖隐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所提供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及运输车辆） 要求状况良好，凡要求的国产设备必须是国产名牌及以上，使用时间为 5 年之内，检测合格的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及运输车辆） 。

1.5所配 （运输车车辆） 司机必须驾龄 5 年以上、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具备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保证持证上岗。

1.6河北省关于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及运输车辆 租赁的规范、标准、规程或规定。

1.7其他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2.质量保证期和验收标准**

3.1乙方对投标设备质量负责。

3.2若乙方提供的设备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设备，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并对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3.3甲方应依据《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等，该验收仅针对租赁机械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和排放标准等进行，并不视为甲方对租赁机械设备质量的确认。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租赁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设备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该工程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经研究我公司愿承担贵公司所需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车辆的供应。具体投标内容如下：

**1.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1.1 是否确认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 ）是 （ ）否

**2.工期**

完全满足贵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供应计划要求，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供应进度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设备，并承诺对供货迟延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报价：附后**

**4.质量**

质量达到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并承诺对设备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进一步的质量承诺：

**5.交货**

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

**6.服务**

本着用户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投标人保证提供全面的服务。

6.1遵守贵公司及项目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ISO9001、ISO14001、OHSMS18000认证有关标准之要求。

6.2设备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送达现场，并卸至贵司指定的位置。

6.3设备卸货严格符合项目要求，存放到相应位置。

6.4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6.4.1我司及时委派专业人员协同项目查明原因。

6.4.2质量原因将按照以下程序解决：

6.4.2.1及时将不合格设备退出场外；

6.4.2.2若贵司同意，我司将在不合格设备退厂的同时提供新的设备；

6.4.2.3若由于不合格设备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工程工期延迟、工程损失及其它总包方损失等问题，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设备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租赁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5竭力满足贵司及项目提出的有关工期及设备的其他要求。

**7.保障**

7.1投标人将保证严格按照贵司根据工程设备需用计划提出的要求，按时完成设备的供应工作。

7.2若投标人在执行合同期间没有供货合同中所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将在市场上进行租赁以保障贵司工程工期，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未按时提供设备，可由贵司自行租赁，投标人将承担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设备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租赁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投标人认可贵司的设备需用可能与中标时所签合同确定的数量不同，投标人认可此种数量调整，并确保不会因此种调整而影响供货时间和质量及服务水平，也不会因此提出索赔。

**8.结算方式**

投标人愿意接受贵司采用银行电汇及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保理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形式作为结算方式。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保理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不低于30%。

**9投标书附件**

9.1详细的报价清单

9.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附注**

10.1本投标书一旦被招标人接纳即成为正式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本投标书连同投标人的书面接纳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2我公司同意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与贵公司进一步对所投的全部内容与贵公司协商与调整（如贵公司要求），并愿意按协商与调整后的结果修改原报价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2.**

**报价清单（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

**固定价格报价单**(云筑网上传， PDF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计划工程量（吨） | 综合单价（ 元/吨 ）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合计金额（元） |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 |  | 吨 | 30000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 | 大写： 元整，￥： 元 |
| 税额合计 | 大写： 元整，￥： 元 |
| 含税金额合计 | 大写： 元整，￥： 元 |
|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租赁费、进退场费、安拆费、操作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的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工作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4.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5.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7.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附录12）；

8.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9.劳动保护用品资料；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技术部分**

1.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关于投标单位关联关系的认定说明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5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为防止分供方围标串标，规范招标行为，现列举招标中常见的关联关系供各单位参考：

1.不同投标人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

2.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或互为监事；

3.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或互为监事；

4.相互间存在租赁关系（例如商混站的租赁）；；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任何围标串标行动；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电子资料属性相同；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报名IP地址或投标信息雷同。

合同编号：ZJLQ-FG-SBZL-XXXX -001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项目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租赁合同

****

甲方：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机械设备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工程项目：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二）工作内容：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

（三）工作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指定地点

**二、所租机械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技术状况 | 操作手人数 |
| 1 |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  | 台 | 1 |  |  |  |  |
| 2 | 运输车 |  | 台 | 10 |  |  |  |  |

**三、设备计划租期、租金及运费**

（一）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月。实际租赁时间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结算证书为准。

（二）乙方公司注册地为： 。

（三）租金及运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工程量（吨）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金额合计 |
| 税前单价 | 税率（%） | 税额 | 含税单价 |
| 1 |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及运输 |  | 台 | 1 |  |  |  |  | 30000 |  |  |
| 不含税合价（暂估）（大写）： （小写）￥：： |
| 税金合计（大写）： （小写）￥：： |
| 含税合价（大写）： （小写）￥：： |

综合单价包括机械设备在出租过程中的租赁费、维修保养费用、配件费用、、进退场费、安拆费、司机的人工费、食宿费（见第六条约定）、燃油费（见第四条燃油费用约定）、利润等所有费用。特别说明：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四、燃油费用的约定。**关于燃油供给及费用，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二 条：

（一）所租赁的设备燃油由甲方供给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二）所租赁的设备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五、租金支付及开票信息**

（一）本合同无预付款，货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按资金审批计划对货款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业主支付比例，租金每月结算一次。

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租金结算手续完毕，分供商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 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物资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第3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70%，在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 97 %，余下3%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乙方收款信息及结算联系人

1.本合同乙方设备款结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2.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税号：91130000401700454L；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70号；电话：0311-86028814；

开户行：建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账号：13001618601050504927；

(四)付款方式：乙方承诺具备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业务的能力，乙方接受不低于合同总价 30 %的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期限为 6 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付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银行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支付。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本合同所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如甲方承担逾期利息时，约定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三 条:

（一）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并承担乙方生活用水电费用,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二）甲方免费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三）乙方自己负责食宿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如果甲方提供食宿，费用从乙方租赁费中扣除。

**七、设备的看管**

双方约定设备施工期间由 乙 方负责设备的看管。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4 万元。

(二)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纳。

(三)在合同完成后 90个 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应扣除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形式适用第 1.2 条；

1.1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查阅、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1.2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十、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1.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以及设备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1.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

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补充协议文件；

2.1.2.本合同；

2.1.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2.1.5.投标文件；

2.1.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

应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2.3因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手续而应要求签订的制式合同文本，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乙方保证**

3.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提供对应设备，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无故障或安全隐患，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2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所列的机械设备为自有设备，手续、证照齐全，乙方对所出租设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并有权就该机械设备进行对外租赁业务。

3.3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所列的机械设备与第三者无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不影响甲方使用。

3.4 乙方认可由于乙方的机械设备故障频繁、服务质量差、能耗高、效能低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4 租赁期限**

4.1 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见第一部分第三、（一）条，该租赁期限为计划租赁期限，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租赁期限为准。

4.2实际租赁期限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结算凭证为准。

4.3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可提前退租，退租前应提前5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甲方提前退租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4.4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5日内，与乙方协商，延长租赁期限或达成续租协议。

4.5甲乙双方约定试验段施工完毕和正式施工前的待工期间，不计租期，不计租赁费。

**5 机械设备的调遣及运费**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前5天或甲方通知的日期将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和安装。

5.2运费：甲方只负担甲方施工所在地所属省级辖区内运费。以乙方注册地为依据，乙方注册地在施工所在地所属省级辖区内的，按实际运距支付乙方运费；乙方注册地在施工所在地所属省级辖区外的，按不高于省内运输计算。如果设备所在地比注册地离施工地点更近，则按设备所在地给付运费。

5.3实际应支付运费见第一部分第三、（三）条，设备正常生产满1个月后，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甲方支付运费。

5.4乙方负责本合同内机械设备的进场运输、退场运输等，除本条款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进场费、退场费。

**6 租金**

6.1设备租赁单价及甲方支付乙方的预计租赁费见第一部分三、（三）条。

6.2租期满一个月按月计算租金，不满一个月按日计算租金。

6.3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实际租期支付租金。

6.4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设备前期准备费、设备的安装拆卸费用、技术标定费、设备保养及维修费、出租人利润、税费、出租方操作人员工资、出租方操作人员社保及保险费、设备保险费、交通费、通信费等。对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缴纳。上述单价标准已包含甲方因承租本合同下机械设备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7 燃油及其他油料费用的约定**

7.1关于燃油及费用，见第一部分第四条**。**

7.2对于按照上述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燃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租金中扣减该笔费用。

7.3设备所用其它油料、配件及设备保养维护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 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8.1结算方式：租金每月结算一次，按双方实际约定时间办理月结手续。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授权代表开具的结算凭证数量为准，结算总价款以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完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问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发票应税税目应和本合同一致。

8.3乙方向甲方申请本合同下的结算款项并提供相关发票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8.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租金来源为工程结算款，甲方根据业主的实际付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接受由于业主支付工程款延迟造成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延迟的情况并且乙

方放弃主张逾期利息。同时，乙方保证不中断机械设备作业，保证工作质量，保证设备正常

运转，且与项目配合良好。

8.5付款方式：按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采用转账形式付款，乙方须保证与甲方的资金往来账户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同时乙方需保证开票单位名称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

8.6甲方不支付乙方临时借款。

8.7乙方接受甲方以选择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向乙方付款，乙方视同现金支付，甲方不需要承担相关贴息费用。

8.8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停用的租赁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机械设备调遣和进场验收**

9.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进行设备进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租赁设备进场确认单。验收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费用，进场验收完毕签订进场确认单不代表租赁期开始，租赁开始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9.2经检验发现本合同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更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修复、更换无法满足甲方生产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0 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发放**

10.1甲方视乙方现场操作手、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一律为操作人员，甲方操作人员执行实名制，乙方负责每月将操作人员名单及工资表上报甲方，甲方核实无误后存档待发。

10.2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时，优先代发乙方人员工资。

**11 设备的看管**

11.1设备施工期间设备的看管职责见第一部分第七条。如果甲方负责看管，甲方只负责设备的防盗责任，对设备灭失、设备自燃、洪水冲毁、溜车、事故后果、设备被抢、设备内备件丢失、设备内个人物品丢失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但是甲方有及时告知乙方的义务。

11.2甲方告知乙方设备停工期间，乙方承担看管责任。

**12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12.1设备进场时，如果发生地方阻车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协助，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12.2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乙方未及时退场而遇到退场阻车情况，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由于甲方原因，设备未及时退场，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负责设备看管，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13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及安拆设备和人力的组织并承担费用。

**1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4.1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检验验收签认及每月租赁费和扣款费用的签认工作。

14.2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机械设备的损坏责任。

14.3严禁违章指挥，不得强迫乙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或设备超负荷作业。

14.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运费等。

14.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

14.6 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设备的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清退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4.7 委派专人为本合同现场授权代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施工，负责机械设备的调度、使用及单证签认。

14.8按规定对乙方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5.1负责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同时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15.2配备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操作手要求有相类似设备不低于3年的操作经验且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

15.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退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用于其它工程。

15.4乙方操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并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乙方操作人员不得拒绝甲方的施工指令以及连续施工指令。

15.5乙方为每台设备配备操作人员名单及数量应书面告知甲方，如果乙方更换操作手须书面通知甲方。

15.6乙方操作人员应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必须配齐灯光、信号、救生、消防设施及通讯设备。

15.7乙方操作人员应认真填写机械设备签证表单，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时间递交给甲方进行审核、签字、盖章，以此作为计算租金的依据之一。

15.8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管和故障处理，确保机械设备状态良好，有完善的维护保障体系。

15.9乙方保证与本合同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承担并支付操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劳保用品和社会保险等各种费用。

15.10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交底，操作手应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避免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做好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

15.11由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5.12乙方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操作手技术不熟练或乙方操作手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操作手，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提供合乎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如乙方拒不更换，乙方须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13乙方设备施工、存放及乙方操作人员行为举止应满足甲方文明生产、文明生活要求。

15.1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保障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设备组织方案和实施措施。

15.15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更换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5.16乙方机械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作业人员身份证和操作证书复印件必须随设备进场时交甲方备案。

15.17配合甲方所租赁设备的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

15.18保密义务：除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提供的范围之内。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把设备中存储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15.19租赁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设备的性能检测报告、备案证明、出厂合格证、维修保养证明及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

**16违约责任**

16.1任何一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和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退场，若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1设备或操作人员未及时进场的违约金500元/天.台.人。

16.2.2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的违约金500元/天.台.人。

16.3乙方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延期3日入场的或者乙方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上述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租期内的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乙方机械因故障维修时间每月不超过3天，3天之内给予记租，超过3天从第1天起不计租赁费。设备每月必须保证运转不低于240个小时,由于乙方原因低于规定的运转时间，甲方可按乙方的实际运转时间折合台班计算乙方租赁费。

16.5乙方不按本合同8.2款的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租金，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6因乙方其它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16.7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设备检测备案相关手续，致使甲方不能按期使用，则拖延一天使用时间，处以 1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16.8 若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罚款，在当期结算款应付款中扣除（当期结算款额度不够的在下期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1）伪造或虚开工程量数据，一经发现处以罚款2万元/次；

（2）伪造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盖章，一经发现处以罚款5万元/次；

（3）伪造结算书或其他结算相关材料，一经发现处以罚款10万元/次。

上述违约情形，若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1）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承租类似机械设备，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办理的结算为准。

2）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9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不合规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如乙方开具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抵扣而导致的抵扣金额损失、增值税在 河北 等地区的附加税费（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防洪费、河道费等税费）额外增加的企业所得税、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而支出的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17 通知**

17.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7.2乙方变更通讯地址，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甲方，并告知变更生效日期，否则，甲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文件5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18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约定事项**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有遵守本合同规定的顺序文件有关条款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提供的合同内机械设备必须满足上述文件对设备生产能力、质量、技术参数、结构形式及参数、环保、安全的要求。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需要明示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3 乙方保证**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4 租赁期限**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5 机械设备的调遣及运费**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6 租金**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7 燃油及其他油料费用的约定**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8 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9 机械设备调遣和检验验收**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0 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发放**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1 设备的看管**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2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3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6违约责任**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7 通知**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8争议的处理**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9 其他约定事项**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20本合同签订地点：**石家庄市。

**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4：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公司（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等事宜。

代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货物供应、乙方结算办理、工程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全称（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代理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附件2：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致： （乙方全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甲方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以下简称本告知书），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盖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不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擅自授权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不得对外签约，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盖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  |  |
| --- | --- |
| **序号** | **授权性事项** |
| **1** | **将相关工程洽商记录、纸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或设计变更图发至乙方，并做书面交底** |
| **2** | **向乙方发送设备进退场联系单** |
| **3** | **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外观检测，出具进场物资登记验收单，确认进场设备外观检测和进场登记** |
| **4** | **办理设备验收单、初步编制设备采购结算单提交甲方公司确认** |
| **5** | **对乙方设备进行检验、试验、检测与计量，联系乙方退货或更换，出具进场设备不合格记录** |
| **6** | **出具料具进退场签收单** |
| **7** | **编制、审核料具结算单** |
| **8** | **对不服从指挥的设备供应商作出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的决定** |
| **9** | **对乙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调整** |
| **10** | **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
| **11** | **向乙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
| **12** | **根据合同约定或公司规定扣除乙方质保金** |
| **13** | **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局部停工整改令》** |
| **14** |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 **15** | **报送或接收工程履约相关的工作联系函** |

1. 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事项：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性事项** |
| **1** |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
| **2** | **对外提供担保** |
| **3** |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
| **4** | **对外拆借资金** |
| **5** |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

1. 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七、本授权书未明确的事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并书面告知贵司。

授权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 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范围内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及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以项目部总包单位制定的为准。

4、在甲方施工区域以外场所安全工作及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乙方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给负责运送货物的车辆办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否则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或货物毁损由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堆场或仓库等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运载车辆事故、卸货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整洁，严禁吸烟和大声喧哗，遵守需方项目的规章制度，否则将按需方有关制度处罚。

5、由于非甲方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在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对乙方安排生产、运输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如有）。

3、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向使用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并整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4、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安全违约处罚的权利；因乙方责任造成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损坏、改变或遗失，或者环境破坏，可要求乙方赔偿或恢复。

5、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造成的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照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安全违约处罚。

6、对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要求乙方限期退场，或者中止合同，造成项目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 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乙方应具备所供货物的运输资质或证照，不得跨资质承运相应货物。若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承运相应货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运输前对货物性质、形状充分认识并制定相应运输措施，必要情况下准备运输防护用品及货物运输应急用品。如有特定需求运输超大、超重、异形等道路通行规定以外的货物，应按照设计文件提示等采用特定的运输方式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4、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情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6、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长时间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私自翻越防护，攀爬架体、私自接电等违章作业行为，不得在高处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穿行或停留（如：吊篮、电梯笼）。

 7、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8、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9、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10、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2、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3、乙方对供应的材料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4、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15、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49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及上报。乙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甲方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5、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7、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若伤亡人员为乙方雇佣、招录人员，乙方应及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等费用由乙方先垫付，最后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承担，因未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请通过中建交通官网公布的监督举报方式或项目上公开的监督举报二维码如实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2.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2.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2.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6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7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8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2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输送任何个人利益以寻求合作机会，不得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各类方便。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出差期间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3.4不得以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出国留学等事宜为由进行提供资金及物资资助等行贿行为。

3.5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贵重物品或消费卡、会员卡、礼品券等虚拟电子礼品，严禁快递送礼。

3.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7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书合同条款中的利益条款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默契。

3.8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从事合资或合股经营行为，不向甲方打探商业秘密或提供兼职报酬。

3.9不在甲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商务洽谈等期间违规提供公务接待。

3.10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及甲方《员工守则》，提交甲方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向甲方行贿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受贿金额或损失金额的5-10倍进行处罚，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给予罚款。

4.3甲方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4.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